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如适用)：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张东海先生主持。本公司应出席董事 11 名，现场出席董事 10 名，董事葛耀勇先生因为工作原因出差在外地，委托刘春林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选举，由张东海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

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张东海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三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分别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王三民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宋占有、刘剑、吕俊杰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吕贵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张明亮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经董事长张东海提名，聘任赵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上述高管人员任期至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分别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张东海

成员有：张东海、刘春林、葛耀勇、张东升、王三民、宋占有、吕贵良、俞有光、张志铭、黄速建、黄显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黄速建

成员有：张东海、刘春林、王三民、俞有光、张志铭、黄显荣、黄速建。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张志铭

成员有：张东海、刘春林、王三民、俞有光、黄速建、黄显荣、张志铭。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俞有光

成员有：俞有光、张志铭、黄速建、黄显荣。

生产委员会：

召集人：张东海

成员有：张东海、葛耀勇、王三民、俞有光、黄速建。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三民：男，蒙古族，1974年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会计师、高级 IT 项目管理师、高级采购师、企业经营管理师、执业药师。1995 年参加工作。1995 年至 2000 年，历任伊煤集团泰丰四门沟焦粉厂、泰丰多种经营公司、泰丰煤矿、泰丰呼市精煤分公司以及泰丰总公司出纳、采购、综合业务主办、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门市部主任等职；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0 月，担任鄂前旗焦化厂财务科长；2002 年，历任伊泰药业财务主管兼杭锦旗甘草分公司财务主管、伊泰药业财务部副部长；2003 年，担任伊泰药业财务部副部长兼伊泰药业圣龙分公司财务企管部部长；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历任伊泰集团会计科科长兼伊泰药业财务部副部长、伊泰药业圣龙分公司财务企管部部长；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担任伊泰药业圣龙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伊泰（北京）合成技术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物资供应部部长；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4 月起兼任鄂尔多斯大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伊泰准东金泰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旗呼准如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起兼任鄂尔多斯市公沟阳塔储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7 年 5 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

宋占有：男，汉族，1965 年生。毕业于山西矿务学院采矿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宋先生于 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9 月期间担任东胜煤田开发经营公司后补连露天矿采剥段技术员、副段长职务；1990 年 10 月至 1994 年 9 月担任伊克昭盟碾盘梁煤矿技术科科长职务；1994 年 10 月至 1999 年 2 月担任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原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生产部生产技术科科长职务；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二道峁煤矿矿长职务；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3 月担任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公司副经理职务；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7月担任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部长职务；2003年8月至2007年4月担任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职务；2007年5月至2010年11月担任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职务，期间兼任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担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担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14年3月起任公司副经理，2014年5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

刘剑：男，汉族，1967年出生，博士。2004年7月份毕业于德国杜伊斯堡-埃森大学，取得心血管内科博士学位。2004年8月到2005年6月任德国迪目根特种机器公司中国项目部经理；2005年8月到2007年2月任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7月获内蒙古人事厅制药正高级主任药师职称；2007年2月到2012年8月任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经理。

吕俊杰：男，汉族，中共党员，1967年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吕俊杰先生于1985年7月至1991年7月在准格尔旗纳林中学任教；1991年7月至1991年12月在伊盟煤炭公司政工劳资科工作；1991年12月至1992年4月在伊盟煤炭公司党委办公室任秘书；1992年4月至1997年4月担任伊盟煤炭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1997年4月至2001年2月担任公司矿山物资经销部主任、产业开发公司经理助理；2001年2月至2004年4月担任公司物资供应部副经理、经理；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担任公司西营子发运站主任；2005年5月至2008年10月担任公司事业发展部部长；2008年10月至2012年2月担任公司环境监察部部长；2012年2月至2013年11月担任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煤化工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吕贵良：男，汉族，1966年生，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职称，1994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工作，1997 年 8 月进入本公司，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08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张明亮：男，汉族，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级工程师。自 199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6 月期间历任本公司纳林庙煤矿 1 号井井口副主任、纳林庙煤矿 4 号井井口主任、纳林庙煤矿副矿长及矿长和纳林庙煤矿二号井副矿长；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间担任伊泰集团苏家壕煤矿矿长；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煤炭运输事业部准格尔召调度站主任；2012 年 2 月起至 2012 年 9 月任公司生产事业部的副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以及 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赵欣：女，汉族，1981 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兼投资者关系管理部总监。赵女士 2003 年 7 月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8 年 7 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12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赵女士于 2008 年 8 月加入公司证券部，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证券部信息披露业务主管，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证券部副部长，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总监，2015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